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被　　告　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和
被　　告　伍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4 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二中本金欄位「275,922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74,340 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